

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申請表 編號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☐嘉行獎 ☐勵志獎 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備註：送件日期：5/21(五)放學前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獎狀尚未發，可先註記說明，6/7 中午前可補件，逾期補件不計分))

- 1. 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2. 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。
- 3. 嘉行獎：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傑出表現佔 70% (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)。
- 4. 嘉行獎應至少同時符合以下二項門檻，始得列入委員會評選資格
 - (1)參加 24 小時志工服務(校內校外志工皆認可，由單位出具證明經審查委員會)
 - (2)當選模範生(一~六年級)至少一次。
 - (3)擔任學校幹部(如:自治市幹部、交通錐小志工、朝會升旗服務同學、圖書館小志工、健康小志工)其中一項有得分。
- 5.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服務獎勵狀、熱心助人、志工服務照片……等優良事蹟)
- 6.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- 7. 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供審。

三項門檻至少符合二項	(1)志工服務	(2)模範生	(3)下列項目至少在一項有得分					合計
項目	志工時數	模範生獎狀	自治市幹部	交通錐小志工	朝會升旗服務同學	圖書館小志工	健康小志工	
單項給分	每 5 小時給 2 分 (上限 10 分)	每張5分	一學年 2 分	一學期 1 分	一學期 1 分	一學期 1 分	一學期 1 分	
申請者自填分								
初審 (導師核定分數)								
複審 (審查小組核定分數)								

◎ 推薦重點 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申請人簽章： 導師簽章： 審查小組簽章：

★ 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市長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 () 分×30%	傑出表現 () 分×70%	
市長勵志獎	資料審查		